

## 樹德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書卷獎獎勵實施要點

8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8年4月28日8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8年10月27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9年10月9日8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0年1月8日8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0年2月21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5月8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6月26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3月24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0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0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9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3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3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3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0月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10月2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11月1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獎勵大學部各班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校大學部學生書卷獎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凡具有本校大學部學籍之學生。

三、獎勵方式：

（一）依各班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各年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取最優前三，依次頒發獎金。日間部第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壹仟捌佰元整；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進修部第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第三名獎金新台幣捌佰元整。金額得按學校預算調整之，並以上述金額為上限。

（二）班級修課學期人數（不含延畢生）三十人以上核發三名；二十九人以下但滿二十人者核發二名；十九人以下但滿十人以上者核發一名。

（三）頒發書卷獎獎狀壹紙，請各系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

四、獎勵條件：

（一）學生於受評時須符合本校學生選課準則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

（二）學業成績應全部及格，且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應達八十分(含)以上且無懲罰處分紀錄。

五、實施要點：

（一）開學後依教務處教務組核算學生前一學期成績並提供學生名單交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核發。

（二）如受獎者資格不符，遞補順序依學業成績下一名且各項資格符合者。

（三）如受獎者已休、退、轉學及畢業，其名額應保留由各系各年級學業成績下一名且各項資

格符合者依序遞補。

(四) 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成績，不列入本獎學金核發範圍。

(五) 學業名次相同者，則依總平均成績比序，若成績比序相同者再依修習學分數多寡比序，若學分數比序相同者再依操行成績比序，如上述比序全同者得並列獲獎。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